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综合考虑对股东合理回报和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自身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发展情况，经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制定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工作安排，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保荐机构，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出于谨慎角度，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主动追认。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洲、吴婧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沈阳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设立投资管理部，作为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管理的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